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平谷区水污染综合监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平谷区水污染综合监管服务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平谷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平谷区水污染综合监管服务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水污染综合监管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对平谷区辖区内全部入河排污口开展 2 次全面排查，并结合排查结果选择重点的 30 处入河排污口实施常态化规范化管控服务，实现每日监管，重点强化龙河等劣Ⅴ类反弹风险较高水体及排口的长效监督管理；

（2）在主汛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持续跟进汛期污染问题的溯源、预警与分析研判，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3）排口定期核查结果结合 30 处点位监测数据形成每日专报，精准识别主要污染源和风险隐患排口，将定期排查结果及数据相关问题推送至甲方；

（4）通过 30 套智能采样终端及 1 套黑灯实验室系统开展科技服务支撑以上服务内容，在排口及影响汛期污染强度的关键风险点布设监测设备，实现雨前、雨中、雨后全过程动态监测评估。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_①__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元整（小写￥306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大写），¥1530000元（小写），项目开展6个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4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大写），¥1224000元（小写），项目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后经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叁拾万陆仟元整 （大写），¥306000元（小写）。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　　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银行账号：　800015850720025

银行行号：　313551098003

联系人和电话：　陈密17352873386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 年 5 月 2 日前，乙 方完成 半年度水污染综合监管服务 工作，提交 半年度报告、月报、周报、日报（含 38750 条数据），电子版本 1 份。

5.2 2027 年 11 月 2 日前，乙 方完成 年度水污染综合监管服务 工作，提交 年度报告、月报、周报、日报（含 77500 条数据），纸质版本 2 份，电子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__乙__方、__/__方、__/__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乙方开展本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数据失真、报告内容错误的情形，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款项人民币 5000 元。项目期内所有扣款，在本合同最后一期结算付款环节统一核算扣除，如无扣款则正常支付合同款项。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

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无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 方执 贰 份，乙 方执 贰 份，/ 方执 / 份，/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11.2

乙方：万谷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陈密

电话：17352873386

日期：2026.11.2